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通讯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与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同意公司与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2.4亿元,其中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总额的5%,即1200万元;同意公司作为基础LP以22800万元为限(不超过22800万元)认缴该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其中首期出资68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入优先LP完成认缴。董事会同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各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情况调整出资比例。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振元先生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73号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7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与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兴")共同出资成立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钜合伙")

●公司出资金额:首期认缴出资68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入优先LP完成认缴。

●上海格兴出资金额:12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公司与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森联")联合中标的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公司与上海格兴共同出资成立海钜合伙,该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2.4亿元,其中上海格兴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总额的5%,即1200万元;同意公司作为基础LP以22800万元为限(不超过22800万元)认缴该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其中首期出资68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额16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入优先LP完成认缴。

2、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1、共同出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格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公路12号13幢-23

法定代表人:余群智

注册资本:28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股东:股东1:上海森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

股东2: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

2、海钜合伙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2.4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保障性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成立目的

海钜合伙是基于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而共同设立的,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便于银行、保险等社会资本通过认购基金份额参与投资,完成项目融资。

3、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实施最终交易结构图如下: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州森联联合中标的绍兴镜湖新区湖西安置小区项目为BT(投资、建设、移交)项目,通过BT模式,使公司建筑与投资有机结合,除建筑施工收益外,为公司新增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可能存在公司作为基础LP参与投资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9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964,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1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叁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共计发行78,461,535股份,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股本为133,3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徐佳东	42,764,020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20%。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24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含本期及本期之前全部解锁期,下同)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30%。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50%。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48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70%。 第五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60个月之日起登记在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名下的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
2	李鹏臻	9,070,982	
3	田少武	2,728,158	
4	深创投	8,045,320	12个月
5	红土创投	5,363,546	12个月
6	安赐叁号	6,993,006	36个月
7	信达澳银	3,496,503	36个月

经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11,801,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1,801,5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5,404,605股。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1	徐佳东	42,764,020	128,292,060
2	李鹏臻	9,070,982	27,212,946
3	田少武	2,728,158	8,184,474
4	深创投	8,045,320	24,135,960
5	红土创投	5,363,546	16,090,638
6	安赐叁号	6,993,006	20,979,018
7	信达澳银	3,496,503	10,489,50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635,404,6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41,977,1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427,48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创投、红土创投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11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就该新增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时,为保证约定的补偿责任的可实现性,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按以下方式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股份数
第一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2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
第二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24个月之日起	累计解锁(含本期及本期之前全部解锁期,下同)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3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30%-已补偿股份数
第三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起	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5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50%-已补偿股份数
第四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48个月之日起	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7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70%-已补偿股份数
第五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60个月之日起	登记在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名下的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 G15000260010号),环球易购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75,193.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87,701.38元。

环球易购已完成201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目标。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964,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徐佳东	128,292,060	25,658,412	注1
2	李鹏臻	27,212,946	5,442,589	注2
3	田少武	8,184,474	1,636,895	注3
4	深创投	24,135,960	24,135,960	
5	红土创投	16,090,638	16,090,638	
合 计		203,916,078	72,964,494	

注1:徐佳东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徐佳东先生持有的37,5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2:李鹏臻先生持有的10,11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3:田少武先生持有的4,0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跨境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跨境通本次72,964,49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已经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表明公司对于未来发展坚定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为此,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后,根据回购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将不发生变化,若按全额回购即回购数量为7,194.24万股测算,公司限售股份将增加7,194.24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7,194.24万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并参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格(除权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0元/股。在本议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194.24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2.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39亿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0.79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 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7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31%;按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6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强大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80万股(详见公告编号 2015-054《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公告编号 2015-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上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十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十二、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三、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及2015年8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关于坚定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延长增持股份期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使用资金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概况

截至2015年11月4日,肖敏先生通过资管计划账户已增持公司股份3,85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1%,共计使用人民币75,002,555.23元(含手续费￥22,484.73元),上述增持已经完成。

增持股东承诺自2015年11月5日起6个月内(至2016年5月4日)不转让该部分通过资管计划账户增持的3,851,500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热源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谢与骆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27,866.41	108,350.53	2,293,190.48	1,153,689.23	4,641,167.33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5年11月5日(详见2015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2015年10月29日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2,295,081.97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081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28 日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本公司申请,2015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停牌期间,本公司筹划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资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并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目前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开展工作。截止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宝信汽车的股份进行要约收购事项仍然处于沟通和磋商阶段,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15:00 至2015 年11月5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

董事长李建明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3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0%。其中中小投资者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6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数量178,581,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6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名,代表股份数量7,294,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3%;

(3)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部分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在本次会中应回避表决。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88,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41%;反对46,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7,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10%;反对46,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郑敏俐律师、张征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及利息、垫资利息、律师代理费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楼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被告二: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8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3、判令被告二对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4日,顺义法院天竺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庭审过程中,原告天源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后的诉求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并支付欠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以31,528,48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3月1日始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为止)。

(三)判令被告二对(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庭审过程中,原、被告三方进行了举证、质证,被告一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庭提出延长15天答辩期的请求,庭审法官同意其请求,当庭宣布下次开庭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天源公司《付款协议》纠纷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利息及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诉讼请求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